

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

壹、前言

「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」(簡稱:「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」)由臺灣指數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,使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、年報、政府資訊及財務數據等公開資料,設計評鑑模型,產製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分數,篩選上櫃公司,編製指數表彰臺灣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之上櫃股票組合投資績效。

貳、計算與管理

- 一、 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分「價格指數」(Price Index)、「報酬指數」(Total Return Index),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,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。
- 二、 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。
- 三、 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。

參、成分股的選股原則

一、採樣母體：

1. 指數母體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；非屬管理股票、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；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、新設公司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指數母體。
2. 採樣範圍：指數母體中於審核資料截止日，上市普通股發行市值大小排序第 50 名之後股票，且依上述市值之排名設立 20%緩衝區，以及指數母體中的上櫃股票。

二、成分股篩選標準：

1. 流動性檢驗：

統計採樣範圍之上櫃股票最近 1 年成交金額指標、週轉率指標，並由大到小排序，剔除上述兩項指標皆為最後 10%的股票。

2. 指標篩選：

- a. 納入前一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，並於評鑑模型所用資

料截止日前，上傳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¹，且具上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者。

- b. 依照「企業社會責任評鑑模型²」及「違規記點基準」，整合計算「永續風險調整係數」(Sustainable Risk-Adjusted Factor, SRA Factor)，調整原始評鑑分數³，剔除調整後之分數小於 70 分者，選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。
- c. 納入最近 3 個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為正數者。

三、權重計算：

1. 自由流通市值加權。
2. 依照「永續風險調整係數」，調整「自由流通市值加權」之初始權重，作為計算標準，設定成分股權重。
3.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%；前五大成分股權重總和不得超過 60%。

肆、指數計算方法

一、指數計算頻率：

1. 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，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，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。
2.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報酬指數，就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，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，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。

二、計算公式：

1. 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「價格指數」：

$$\text{指數} = \frac{\text{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{\text{指數除數}} \times \text{基準指數}$$

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現為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² 此評鑑模型係由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取得授權，參採 SASB Standards 並結合在地化特性開發而成(BCSD Taiwan licenses and applies the SASB Materiality Map® General Issue Categories in our work.)。

³ 原始評鑑分數設為 100 分

$$Index_{(t)} = \frac{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}{Divisor_{(t)}} \times 5000$$

$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$ = i 成分股在 t 日的「指數成分股市值」

n = 指數成分股數目；依成分股篩選標準決定，非固定股票檔數

$p_{i(t)}$ =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

$s_{i(t)}$ =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

f_i = 自由流通量係數

c_i = 權重調整係數

Divisor = 指數除數；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「[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](#)」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，調整方式如下：

指數除數

= 前 1 日指數除數

$$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 \pm \text{異動指數市值總和}}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 \right)$$

註 1：基期設定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。

註 2：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

$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\text{launch})} \times p_{i(\text{launch})}$ ，*launch* = 基期。

2. 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報酬指數為「報酬指數」：

$$\text{指數} = \frac{\text{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{\text{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}} \times \text{基準指數}$$

$$Index_{(t)} = \frac{\sum_{i=1}^n c_i \times f_i \times s_{i(t)} \times p_{i(t)}}{DivisorTR_{(t)}} \times 5000$$

DivisorTR = 「報酬指數」之指數除數

成分股除息時，指數除數調整公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指數除數} \\ & = \text{前 1 日指數除數} \\ & \times \left(\frac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 \pm \text{異動指數市值總和}}{\text{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}} \right) \end{aligned}$$

伍、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

一、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：

1.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，以 6 月的第 12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，審核市場資料截至 5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。每次定期審核後成分股數目非固定。
2. 指數採樣母體及評鑑模型所用資料截至 4 月最後 1 個交易日。
3.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，於審核基準日之後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。
4.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，採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，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（權重調整係數及自由流通量係數調整後指數總市值）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總和。
5.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，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，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。

二、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市值投資型指數，成分股不定期調整、權重調整係數、發行股數、指數除數等維護，依本公司「[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](#)」辦理；若成分股終止上櫃，則於終止上櫃日剔除該成分股，並調整指數除數。

三、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：

1. 配合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，更新所有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。
2.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「[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](#)」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。